#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字第274號

原　　告　劉奕甫

被　　告　卓艷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將個人或公司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而用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前某日，在臺中市烏日區某統一超商門市，將其自然人憑證（含PIN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供該人持以向臺中市政府辦理東安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東安公司）「改推董事」登記等事項。嗣被告於收受臺中市政府准予變更其為東安公司董事代表人之公文後，即於113年1月19日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銀帳戶）、於113年1月29日向彰化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並分別於前開帳戶申辦後2日，在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某統一超商，將前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嗣該人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向原告實施詐術，致

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匯款時間、金額、帳戶均如附表所示），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以上引用刑事判決）。爰依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聲明：同意原告之請求。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分別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數人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加損害於他人時，其所侵害者，縱非屬權利，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二冊：特殊侵權行為，2006年7月版，頁27）。蓋民法第185條所保護之客體，應擴張解釋及於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情形，以免產生法律漏洞，此為體系解釋之必然結果。

四、民法第185條第1項所謂之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係指各行為人均曾實施加害行為，且各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而發生同一事故者而言，是以各加害人之加害行為均須為不法，且均須有故意或過失，並與事故所生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未實施加害行為，但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其主觀上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對於結果須有相當因果關係，則雖非共同行為人，立法擬制為共同行為人。申言之，倘實施加害行為，客觀上對於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不論其主觀上係故意或過失，均屬共同行為人，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並無

成立幫助人之餘地；既為共同行為人，自毋庸擬制。然而，未實施加害行為，僅予以助力者，有論者認其不限於主觀上有幫助故意，過失亦足成立幫助人之責任，則「過失幫助」恐已逾越「幫助」之文義可得解釋之最大範圍而為解釋，並導致其不論有無實施加害行為，均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結果無異，造成民法第185條第2項之立法無實益；又有論者認為不必區分有無實施加害行為，凡客觀上對於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均屬加害行為者，則亦架空上開第2項之立法，此為文義解釋、體系解釋所不容許，附此敘明。

五、原告以「紛爭事實（某紛爭）」為單位特定訴訟標的者，本件即屬之。準此，被害之客體究為權利或利益？應就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加以法律上之評價後定之，而非以當事人所主張之名稱為準。另在辯論主義及處分權主義之原則下，原告於起訴時固須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但依「法官知法」、「法律屬於法院專門」之原則，關於法律之評價、判斷及適用，係法院之職責，法院就當事人之主張及提出之證據依調查證據程序確定事實後，即應依職權尋求、發現法之所在，不受當事人所表示或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43號判決要旨參照）。依本件原告主張之紛爭單位型訴訟標的，應優先適用民法第185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合先敘明。

六、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聲明同意原告之請求，並經詢問：本院依被告認諾為被告敗訴判決，有無意見？被告答稱：「沒有意見。」等語明確，業記明筆錄，本院即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予准許。

八、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譚鈺陵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民國） | 匯款金額（新臺幣） | 匯款帳戶 |
|---|---|---|---|---|---|
| 11 | 劉奕甫（提告）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劉奕甫，佯稱：可協助其投資理財等語，致劉奕甫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3年3月11日13時9分許 | 120萬元 | 彰銀帳戶 |
| | | | 113年3月18日12時17分許 | 36萬元 | |